

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

乙方：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 皂河水毁修复工程 的造价咨询业务，为此，双方协商约定如下：

一、委托项目情况：

1. 工程项目名称：皂河水毁修复工程

2. 服务类别：竣工结算审核

二、委托业务范围和要求：

甲方委托乙方对皂河水毁修复工程进行结算审核。

三、委托业务的执行时间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：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委托事项完成截止。

四、约定质量标准：规定成果文件应达到质量要求，一般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。

五、双方责任和义务：

1. 甲方责任和义务：及时为乙方进行工作提供必要的所需条件，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（1）按约定时间完成受托业务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，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为甲方保密。（2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展并完成工作。甲方对乙方成果文件提出建议的，乙方应及时听取甲方意见，并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，确有错误的，应在 3 日内进行修正。（3）明确咨询团队人员的资格条件。

六、报酬标准及结算方式：

1. 合同金额：依据陕价行发[2014]88 号文件收费标准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，本项目审核收费为陆仟元整（¥6000.00 元）。

2. 结算方式：本合同双方签订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。

七、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：

1.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，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2-3 人。

2. 项目负责人为王战茹，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：本工程项目所有事宜。

八、报告书的使用责任：

乙方向甲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书一式 肆 份，由甲方分发使用，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甲、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争议解决条款：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约定书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，出具报告书，或报送工作结果之日前有效。

十二、对约定事项的变更和遇其他未约定事项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

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西段 69 号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西安分行

账号：72010130660000194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电 话：029-86689956

日 期：2025年12月2日

乙方：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未央区大道赛高国际 D-603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

帐号：456850100100155547

法定代表人：王清(签字或盖章)

电 话：(029)86518204

日 期：2025年12月2日